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關連交易
向株治集團收購目標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一冶與株治集團簽署資產處置合同。根據資產處置合同，中國一冶同意以對價共人民幣20,552.44萬元向株治集團收購目標資產，即株治集團合法擁有的位於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清水塘生產區內的部分機器設備及相關構築物。此外，中國一冶已鎖定目標資產的後續買家(為獨立第三方)，雙方已經簽訂合約，在本次收購完成後以人民幣21,501.5萬元的價格向其出售目標資產。

中國五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18%，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間接持有株治集團約42.96%的股份，因此，株治集團為中國五礦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收購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次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預計後續資產出售全部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後續資產出售將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一. 背景

2014年，株冶集團原所在的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清水塘地區被國家列為城區老工業區搬遷改造試點地區之一。株冶集團已於2018年完成搬遷轉移至新生產基地，而清水塘老基地冶鍊產能已於2018年末全部關停退出。株冶集團原清水塘老基地冶鍊資產目前處於閑置、待拆除狀態。

株冶集團擬處置上述閑置資產，因此遵照招標模式要求向包括中國一冶在內的多家具備投標資質的企業發出了比選邀請，以確定轉讓對象和價格。中國一冶認為，目標資產的潛在市場價值較大，且已有不在比選邀請範圍的後續買家同意向中國一冶購買目標資產，因此中國一冶擬買入目標資產，並在短期內賣出，以獲取貿易收益。據本公司所知，包括中國一冶在內，共有6家企業提交了參選文件。

中國一冶近日獲告知成功中選，並於2020年7月5日與株冶集團就收購目標資產簽署資產處置合同。

二. 資產處置合同

資產處置合同的主要交易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2020年7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 株冶集團
受讓人： 中國一冶

目標資產

根據資產處置合同，目標資產為株冶集團合法擁有的位於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清水塘生產區內的部分機器設備及相關構築物，主要包括區域內鋅焙燒廠、鋅浸出廠、鋅電解廠、鋅成品廠、鉛冶鍊廠、稀貴冶鍊廠、動力廠、技術中心、電力自動化中心、質量檢測中心及鐵路系統資產等(以現場踏勘實物為準)。

對價及支付安排

根據資產處置合同，中國一冶同意以對價共人民幣20,552.44萬元收購目標資產。

中國一冶應於資產處置合同簽署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全部對價(共人民幣20,552.44萬元)，並須在同等時限內向株治集團交納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456.4萬元。

中國一冶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上述對價及履約保證金。

在確定目標資產的比選報價時，中國一冶綜合考慮了該項目資產處置比選底價、比選參與方較多較躊躇及後續買家已鎖定的人民幣21,501.5萬元的受讓價格等情況，對目標資產提供報價。

目標資產的移交接收

株治集團在確認對價及履約保證金到賬後應通知中國一冶。雙方應自資金到賬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簽署確認書，自此，中國一冶應承擔與目標資產相關的一切義務、責任並享有相應的權利。

株治集團亦須配合中國一冶辦理好株洲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等相關管理部門的施工方案備案手續，並根據備案批覆等相關文件向中國一冶出具開工令。中國一冶在得到開工令後方可將目標資產拆卸、裝運離場，並且中國一冶須在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目標資產的拆除裝運離廠。於雙方確認目標資產適當拆除裝運離廠後15個工作日內，株治集團應向中國一冶不計利息退回目標資產履約保證金。

三.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株治集團於1956年建造了目標資產的一部分，後續進行了多次改擴建，形成了現有規模，其建造目標資產的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321,480萬元。據本公司所知，株治集團因考慮到2018年將搬遷生產基地的緣故，清水塘基地所佔土地將由當地政府收儲，基於審慎性原則於2018年

4月對清水塘基地所涉及的固定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根據目標資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547.44萬元。

鑑於株治集團並未就目標資產進行單獨核算，故目標資產並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潤總額及淨利潤數據。

根據獨立評估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主要採用殘值計算法並輔以市場法的估值方法，以201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目標資產進行的評估，目標資產的淨資產估值合計為人民幣8,591.23萬元。

四. 本次收購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目標資產的潛在市場價值較大，且中國一冶已與後續買家訂立協議，由後續買家在本次收購完成後以人民幣21,501.5萬元價格向中國一冶收購目標資產，中國一冶可在短期內以買入賣出的貿易方式獲利，預期將為中國一冶創造人民幣19,037.08萬元營業收入(不含稅)以及人民幣849.08萬元的貿易利潤。本次收購亦有利於中國一冶積累在拆除冶鍊廠房方面的專業經驗和拆遷工程業績，為後續大量承攬拆除改建類工程項目提供參照，同時加強本集團與株治集團的合作，提高承攬更多改造工程項目的可能。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收購雖然不屬於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國文清先生、張兆祥先生及林錦珍先生於中國五礦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本次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五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18%，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間接持有株治集團約42.96%的股份，因此，株治集團為中國五礦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收購適用

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次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預計後續資產出售全部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後續資產出售將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六.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中國一冶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國一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93.07%的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工程總承包、施工總承包和項目管理；工程技術研究；冶鍊、建築、市政、公路工程設計和技術服務等。

中國五礦及株治集團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株治集團由中國五礦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42.96%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產業投資；冶鍊、銷售有色金屬產品、礦產品、硝酸銀及其副產品；生產、銷售工業硫酸；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政策允許的金屬新材料；設計、生產、銷售工藝美術品；經營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蓄電池銷售。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961。

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指 中國一冶根據資產處置合同向株冶集團收購目標資產
「資產處置合同」	指 中國一冶及株冶集團就本次收購於2020年7月5日簽署的《株冶清水塘生產區部分機器設備及相關構築物資產內部協同資產處置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一冶」	指 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後續買家」	指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將向中國一冶收購目標資產的獨立第三方買家

「後續資產出售」	指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中國一冶將向後續買家出售目標資產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中國一冶擬根據資產處置合同向株冶集團收購的資產，於本公告「二、資產處置合同」及「三、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部分所詳述
「株冶集團」	指 株洲冶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6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0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林錦珍先生。

* 僅供識別